

彰化縣埔鹽鄉天盛國民小學生獎勵與管教實施規定

115 年 8 月 28 經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頒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。
2. 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。

貳、核心原則與考量

- 一、不實施懲處：本校對學生僅採取「獎勵」或「管教」措施，一律不實施警告、小過、大過等懲處措施。
- 二、遵守平等與比例：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。管教措施必須與學生違規情節輕重相當，並優先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的方式。
- 三、審酌個別情狀：實施管教時，應充分考量學生的行為動機、身心健康狀況、家庭背景以及行為後的反省態度。
- 四、服儀與出缺席免懲：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或有出缺席狀況時，僅得採取正向引導，絕對不得加以處罰。

參、學生優良表現之獎勵方式

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、導引健全人格發展，本校得採取下列獎勵：

- 一、日常獎勵：師長口頭嘉勉、公開場合表揚、頒發獎狀、獎品或獎金，或推舉為學習楷模等。
- 二、書面獎勵：榮譽卡記點獎勵、登載於學校公布欄等。

肆、教師日常一般管教措施

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，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，日常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：

- 一、常態引導：適當之正向管教、口頭糾正、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、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二、課業輔導：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、適當增加作業，或經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進行輔導。
- 三、活動限制：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的學校活動。
- 四、反省措施：要求靜坐反省。若要求站立反省，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。
- 五、空間隔離：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（以二堂課為限）；或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- 六、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，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

伍、教導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

- 一、當教師的一般管教無效，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、妨害現場活動，甚至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，得啟動處室協助：
 - （一）強制帶離：教師得要求教導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，前往

圖書館、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活動。

- (二) 正向活動引導：處室人員在指導學生時，得基於轉換情境、宣洩壓力的輔導目的，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的活動或運動，但絕不可基於處罰的目的為之。

二、學校重大的特殊管教措施（須經獎管會決議）

若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學務處擬採取下列措施時，必須簽會導師及輔導室，並經由「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」討論決議、校長核定後始得執行：

- (一) 帶回管教：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，每次以五日為限。事前學校必須進行家訪或面談評估效果，帶回期間仍須保持聯繫並予以輔導。
- (二) 課程調整：規劃學生參加校內高關懷課程。
- (三) 外部資源引入：聯繫社政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、社會工作、家庭諮商等專業服務；或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。

備註：若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發揮輔導功能，得不採取帶回管教，直接尋求校外兒少保護資源協助。

陸、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（獎管會）之運作

一、委員組成：設置 5 人至 15 人，任期一年。由校長聘任行政人員代表（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席）、學校教師代表、學校家長代表（得聘學生代表）。

二、性別與多元比例：教師與家長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的 $\frac{1}{2}$ 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數的 $\frac{1}{3}$ 。

三、任務範圍：研擬與修正本規定、審議學校重大之「特殊管教措施」。

四、正當保障程序：

- (一) 委員會開會審議時一律不公開，並以無記名投票決議。會議必須有 $\frac{2}{3}$ 以上委員出席， $\frac{1}{2}$ 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。
- (二) 審議重大特殊管教措施時，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學生及家長，保障其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的權利。
- (三) 決議通過後，學校應作成「審議決定書」，記載主旨、事實、理由與救濟方法，書面通知家長。

柒、權益救濟

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若對學校作出的重大特殊管教措施決定不服，認為權益受損，得於收到書面審議決定書之次日起，依法定期間向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